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18/04-05號文件

檔號：CB2/BC/6/04

《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 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在2005年3月10日，董建華先生向中央人民政府辭去行政長官一職。

3. 在2005年3月12日，署理行政長官舉行記者會，公布中央人民政府在當天較早時間批准了董先生的請辭(2005年第10號號外公告)。署理行政長官亦公布會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10(2)條，在2005年7月10日進行選舉，選出新的行政長官。根據律政司司長的意見，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為兩年，以填補董先生餘下的任期。此項意見獲行政會議接納。在同一記者會上，律政司司長公布，政府經詳細研究及審慎考慮後，修正了對《基本法》有關條文的理解，並得出一個觀點，就是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產生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並非5年，而是原任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部分。

4. 在2005年4月6日，政務司司長在立法會發表聲明，告知議員政府決定向國務院呈交報告，建議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對《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作出解釋。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在2005年4月6日提交立法會，旨在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3條，規定凡行政長官職位根據該條例第4(b)或(c)條出缺，填補該空缺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為原任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部分。

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4條的條文如下 ——

“4. 行政長官職位空缺

如有以下情況，行政長官職位即出缺 ——

- (a) 行政長官任期屆滿；
- (b) 行政長官去世；或
- (c) 中央人民政府依照《基本法》免除行政長官職務。”

法案委員會

7. 在2005年4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58名委員組成，譚耀宗議員及楊孝華議員分別獲選為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8. 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6次會議，並與18個團體及人士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該等團體及人士的名稱及姓名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對條例草案的研究

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及法律基礎

9.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表示，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非常狹窄，只處理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產生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法案委員會可討論其他相關問題，但條例草案的任何修正案必須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7(4)條的規定。

10. 部分委員質疑政府當局有何法律基礎，在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對《基本法》有關條文作出解釋之前提交條例草案。

11.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有清晰的法律基礎。就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產生的行政長官的任期而言，政府的立場是在律政司司長進行審慎和詳細的研究後得出的。律政司司長已在多個場合向議員解釋其觀點的基礎，並提供了她就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得出有關觀點所依據的9份文件。該等文件包括有關起草《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的背景資料，以及前基本法草委許崇德教授及內地憲法學權威廉希聖教授的3封信件，他們兩人當年均有參與《基本法》起草工作。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下稱“法工委”)亦以在2005年3月12日發

表聲明的形式，支持政府的立場。法工委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轄下一個負責《基本法》事務的工作機關。

12. 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在2001及2004年，政府有否就原先對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的觀點諮詢中央，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為何沒有根據《基本法》第十七條行使權力，以在2001年制定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3(1)條不符合《基本法》第四十六條為理由，將該條例發回。

13. 政府當局表示，關於在行政長官職位中途出缺的情況下，當選以填補該空缺的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問題，政府沒有就原先的觀點諮詢中央。由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3(1)條只重申《基本法》第四十六條的內容，全國人大常委會無理由以該條例不符合《基本法》第四十六條為理由，將該條例發回。

“任”和“任期”的意思

1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3(2)條訂明，行政長官只可連任一次。鑒於條例草案第2條中擬議第3(1A)條提出了原任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部分這個新概念，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第3(2)條中“任”的意思是否包括一個任期的部分，例如條例草案第2條中擬議第3(1A)條所訂中途離任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的餘下部分。委員認為，澄清在2005年7月10日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最長可在任7年(即董先生任期的餘下部分加上一個5年任期)，還是12年(即董先生任期的餘下部分加上連續兩個5年任期)，不但重要，亦有此必要。此外，有意在2005年7月的選舉中參選的候選人有權知道他們一旦當選，最長可擔任行政長官多少年。

15. 政府當局同意所提問題雖然重要，但並非一個急須透過條例草案處理的問題。根據《基本法》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在2005年7月10日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如決定尋求連任為第三任行政長官，可在2007年參選。政府當局承諾審慎及詳細研究這個問題，並在適當時候交代所得的結果。在適當的情況下，當局可徵詢內地和香港法律專家的意見，並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

16. 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基本法》第五十條訂明行政長官在其一任任期內只能解散立法會一次，當中“任期”一詞的意思是否包括在行政長官職位於正常5年任期屆滿前出缺的情況下，當選以填補該空缺的行政長官在任的該部分任期。

17.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由於原任行政長官沒有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解散立法會，因此在2002至2007年期間，《基本法》第五十條應不會引起問題。政府當局認為，這個問題雖然重要，但並非一個須要在處理本條例草案時一併處理的問題。

條例草案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其他條文的影響

18. 部分委員指出，條例草案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其他條文的施行會有影響。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所有相關條文，以期在處理本條例草案時一併就該條例提出所需的相應修訂。

19.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的唯一目的是規定，凡行政長官職位非因任期屆滿而出缺，填補該空缺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於上述任期屆滿時終結。一般而言，相應修訂是為了確保新的法例條文與現有法例條文在法律上貫徹一致。就條例草案而言，政府當局認為無須作出相應修訂，因為條例草案的條文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和其他法例的條文在法律上並無不一致之處。

20. 部分委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看法。他們認為條例草案建議的修訂會帶來異常的後果，或產生不合情理或不合邏輯的結果。此等委員提出下列疑問——

- (a)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6條訂明須舉行選舉以填補每個行政長官職位空缺的規定若無例外情況，會否在擬議第3(1A)條適用的情況下，因有關任期的餘下部分過短，以致舉行選舉並不切實可行而受到影響；
- (b) 如原來任期的餘下部分過短，以致不容許進行另一次投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11(3)(b)條的規定會否受到類似影響；
- (c) 如行政長官職位在5年任期屆滿之前(例如200天前)出缺，會否產生異常的後果，即將須在短短15天內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10條舉行兩次選舉，即其一是要選出行政長官以待任命，填補根據擬議第3(1A)條出現的空缺，另一次則選出行政長官以待任命，填補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4(a)條在行政長官任期屆滿的情況下出現的空缺；及
- (d) 如舉行選舉，以選出行政長官填補根據擬議第3(1A)條出現的空缺後，有人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39條准許的30天限期屆滿時，就該項選舉的選舉結果提出法律質疑，又如原來任期的餘下部分過短，則該項質疑即使成功，是否也是徒然，因為待法庭作出裁決時，當選的行政長官將已差不多任滿原任行政長官的整個餘下任期。

21. 政府當局同意有需要澄清上文第20(a)及(b)段所述的情況。然而，政府當局認為所提問題並非急須在處理條例草案時一併處理的事宜。如有需要，政府當局在現正進行的政制發展檢討工作中，考慮如何修改200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時，可一併處理該等問題。

22. 至於上文第20(c)段所描述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會按照《基本法》、《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例規定舉行選舉。政府當局認為並無異常後果或法律上不一致的情況。

23. 至於上文第20(d)段所描述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會由法庭決定是否就有關程序批予許可(如須申請許可的話)，以及完成所有有關司法程序所需的時間。

24. 吳靄儀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沒有回應委員提出的具體問題。她認為條例草案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影響，並非可以留待日後考慮的事宜，必須在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之前加以處理。否則，立法會便會在不充分瞭解某項法例的意思及法律效力的情況下通過該項法例。她表示，屬於四十五條關注組的議員認為以現時方式草擬的條例草案不適宜恢復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第2條中擬議第3(1A)(b)條

25. 湯家驊議員認為法律必須清晰明確，而擬議第3(1A)(b)條沒有清晰反映政策目的，即新產生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為原任行政長官的餘下任期。鑒於現時此項擬議條文的解釋，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將須決定於中央人民政府在任命時指定的某些特定條款。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改善該條文的草擬方式，消除任何異解之處。

26.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擬議的條文，凡在某位行政長官任期內，行政長官職位根據第4(b)或(c)條出缺，便會舉行補選選出一名候選人填補該空缺。當選的行政長官繼而會獲中央人民政府根據《基本法》任命為新的行政長官，以填補該空缺至原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屆滿為止。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從起草的角度而言，在條例草案中使用“任期的餘下部分”是不適宜的，因為將難以界定任期的餘下部分為期多久，例如就在2005年7月10日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而言，他的任期不會是董建華先生整個餘下任期。修訂條例草案內的3個元素(即出缺、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及任期屆滿)會界定如何確定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

行政長官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基礎

27. 鑒於《基本法》並沒有就行政長官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事宜作出明確規定，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署理行政長官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對《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作出解釋的基礎何在。

28. 吳靄儀議員指出，部分學者曾質疑政府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做法是否合法和合憲。她提供了下列文章，供法案委員會參閱——

- (a) 由Mark Elliot及Christopher Forsyth撰寫及在Asia Pacific Law Review (2000年)刊登的“The Rule of Law in Hong Kong: Immigrant Children,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and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及

- (b) 由 Christopher Forsyth 及 Rebecca Williams 撰寫及在 *Asia Pacific Law Review* (2002年) 刊登的“Closing Chapter in the Immigrant Children Saga: Substantive Legitimate Expect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Justice in Hong Kong”。

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作者的意見作出回應。

29. 政府當局認為，《基本法》清楚訂明，《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與此同時，終審法院對香港法院審理的案件擁有終審權。兩者沒有矛盾。根據終審法院在劉港榕及莊豐源兩案中所作的裁決，必須否定任何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只能夠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法律程序進行期間作出解釋的意見。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權適用於《基本法》每項條款，而不局限於《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所提述的“特別條款”(即《基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區關係的條款)。除了《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所訂明的情況外，全國人大常委會可在香港特區法律程序進行期間以外的情況下作出解釋。

30. 政府當局解釋，《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區。他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區負責。《基本法》第四十八(二)條規定行政長官負責執行《基本法》和依照《基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其他法律。鑒於行政長官擁有這些憲制職權，若署理行政長官認為為有效執行《基本法》而須釋法，則署理行政長官向國務院提交報告，建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有關條文作出解釋，是合法合憲的做法。

31.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1999年6月26日的解釋的序言已說明，國務院是應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三和四十八(二)條所提交的報告提出相關的釋法議案。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此等條文向國務院提交報告，並建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職權，是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認可的。

32.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回應不可接受，政府沒有循適當的程序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雖然《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明文規定由法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但香港特區政府卻選擇不予理會。雖然《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並無明文訂明由行政長官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但署理行政長官卻提出了釋法要求。依劉議員之見，如認為行政長官有必要在《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下擔當某種角色，便應在進行詳細諮詢及商議後為此修改該項條文。

33. 政府當局解釋，《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對法院提請釋法的提述，必須與上下文意一併理解。《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香港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基本法》關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授權香港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基

本法》的其他條款作出解釋，但同時規定香港特區法院在若干情況下有責任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因此，這條關於法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明文條款，明顯是為了限制香港特區法院解釋《基本法》的權力。行政長官並無解釋《基本法》的類似權力，而《基本法》也沒有向行政長官施加在特定情況下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類似責任。另一方面，《基本法》第四十三及四十八(二)條賦予行政長官的權力，在這方面也沒有受到任何明文條款的限制。

34. 劉議員關注到，即使《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並無明文賦權行政長官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行政長官每當認為有必要釋法，便可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條文作出解釋，這項權力是否不受制約。她要求立法會法律顧問提供意見。

35. 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法律賦予的權力無一不受制約。法律賦予的權力須由獲授權行使該等權力的有關方面，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以合理而相稱的方法行使。根據政府當局的意見，行政長官不單有權而且有責任執行《基本法》。行政長官須作出判斷，決定在行使他的職權時，他是否有需要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法律顧問指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訂明有權解釋《基本法》的機構。然而，現正討論的問題是啟動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程序的機制。依他之見，兩者屬不同的法律問題。

36. 政府當局重申，根據政府一貫的立場，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會考慮提請釋法。行政長官有執行《基本法》的憲制職責。如他在有關過程中遇到特殊困難，他有責任向中央人民政府作出報告。整個釋法程序是根據憲法及《基本法》進行的。

全國人大常委會2005年4月27日的解釋

37.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5年4月27日作出了關於《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的解釋(下稱“《人大解釋》”)。《人大解釋》的最後一段所作的規定包括 ——

“二〇〇七年以前，在行政長官由任期五年的選舉委員會選出的制度安排下，如出現行政長官未任滿《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的五年任期導致行政長官缺位的情況，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為原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二〇〇七年以後，如對上述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出修改，屆時出現行政長官缺位的情況，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根據修改後的行政長官具體產生辦法確定。”

38. 李柱銘議員質疑，鑒於現時爭議的問題是行政長官的任期，而行政長官的任期又在《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訂明，為何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而非第四十六條作出解釋。

39. 政府當局解釋，在考慮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時，不單止要研究《基本法》第四十六條，亦須研究《基本法》的有關條文。《基本

法》第四十六條提述的，是行政長官正常的5年任期。《人大解釋》提到《基本法》第四十五、四十六、五十三條及附件一。《人大解釋》所處理的，是在行政長官職位於正常5年任期屆滿前出缺的情況下，為填補該空缺而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產生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問題。

40. 部分委員指出，根據《人大解釋》，在2007年以後，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產生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根據修改後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確定。附件一所訂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亦涵蓋選舉委員會的任期。根據行政長官選舉制度的設計，選舉委員會的任期與行政長官的任期須長短劃一，即兩者的任期均為5年。這些委員關注到，對附件一所訂選舉委員會任期作出的任何修改，會否有修改《基本法》第四十六條所訂行政長官任期的效果。鑒於修改附件一的程序遠較修改《基本法》主體條文容易，他們質疑透過修改附件一來修改《基本法》第四十六條的做法是否恰當。他們認為，要落實對行政長官任期作出的任何修改，適當程序是修改《基本法》第四十六條。

41. 政府當局解釋，各附件是《基本法》不可或缺的部分，與《基本法》的主體條文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對附件一作出的任何修改均須符合《基本法》的主體條文的規定。關於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基本法》第五十三、四十五條及附件一全部相關。

條例草案是否符合《人大解釋》

42. 部分委員指出，律政司司長在根據普通法原則分析所有相關因素，以及考慮到許崇德教授及廉希聖教授等內地專家的意見後，向議員表示《基本法》有關條文的立法原意，就是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產生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為原任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部分。政府正是根據此點，在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問題上改變了立場。然而，根據《人大解釋》，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產生以填補空缺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為原任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部分的規定，只會在2007年以前適用。至於2007年以後的安排，《人大解釋》把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產生的行政長官的任期與2007年以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掛鉤，使有關任期須根據修改後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確定。《人大解釋》並沒有述明，倘若該產生辦法沒有作出修改，有關“任期的餘下部分”的規定會否繼續適用。《人大解釋》與上述兩名內地專家所理解的立法原意似乎並不一致，他們所理解的立法原意已獲政府接受及在條例草案中加以反映。

43. 政府當局表示，就《基本法》有關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的條文而言，立法原意十分清晰。行政長官選舉以5年任期的選舉委員會作為基礎，按照目前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安排，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產生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為原任行政長官的餘下任期。《基本法》附件一規定，2007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可作修改。根據《人大解釋》，有關“任期的餘下部分”的規定會繼續有效，除非

及直至《基本法》附件一所訂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所修改。這亦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4月6日的解釋第四段。該段所作的規定包括，如2007年以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不作修改，附件一關於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規定仍會適用。

44. 政府當局亦解釋，一如條例草案的詳題所載，條例草案旨在規定填補非因任期屆滿而出缺的行政長官職位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於上述任期屆滿時終結。條例草案第2條具體落實此目的。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完全符合《人大解釋》。

45. 部分委員認為，條例草案超越《人大解釋》的涵蓋範圍，因為《人大解釋》提述了2007年以前及2007年以後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但條例草案現時的草擬方式並無反映上述時限。另有一些委員認為條例草案可以接受，因為如2007年以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有所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可作進一步修訂，加入隨後對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產生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所作的修改。

46.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屬宣布性質，應準確反映《基本法》有關條文的法律效力，包括經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5年4月27日解釋的《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的法律效力。基於此點，或有需要因應《人大解釋》重新考慮條例草案(包括其詳題)的草擬方式及法律效力。《人大解釋》提述到附件一所訂的2007年以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可能作出的修改，以及根據修改後的產生辦法，確定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產生的行政長官的任期。

47. 法案委員會曾討論一些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該等修正案旨在述明2007年以後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產生的行政長官的任期，須根據修改後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確定。政府當局認為該等擬議修正案並無必要。政府當局解釋，在現階段無從得知2007年以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會否有所修改；以及即使有所修改，也不知道會否涉及修改由5年任期的選舉委員會選出行政長官的辦法。舉例而言，如按建議由一個有更多委員及選民基礎擴大了的選舉委員會選出第三任行政長官，但該選舉委員會的任期仍然是5年，則條例草案所訂有關“任期的餘下部分”的規定仍會適用。法案委員會考慮到政府當局的意見後，同意不再進一步跟進此等擬議修正案。

48. 李柱銘議員詢問，中央是否知悉條例草案的內容；若然，中央對條例草案有何意見。

49. 政府當局表示，署理行政長官在2005年4月6日向國務院提交有關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作出解釋的報告時，亦已提交當局就行政長官任期從社會各界收集所得的意見，以及條例草案的文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5年4月27日作出解釋之前及之後，政府當局未有從中央有關部門接獲任何關於條例草案的意見，或任何認為條例草案不符合《人大解釋》的意見。

將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及就委員所提事宜作出跟進

50. 部分委員質疑，由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5年4月27日作出的解釋，現已為2005年7月10日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提供法律及憲制基礎，條例草案是否急須於現階段由立法會通過。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以一整套方案提出所有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修訂，包括為實施第三任行政長官的新產生辦法(如有的話)而提出的修訂，以及為處理委員在商議本條例草案期間所提各項事宜而提出的修訂。

51. 然而，另有一些委員認為有需要把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在本地法例內為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提供明確的法律基礎。

52. 政府當局表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3條訂明行政長官的任期為5年，但沒有訂明如原任行政長官在任期屆滿前離任，補缺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是否仍為5年。當局有必要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明確訂明凡行政長官職位根據該條例第4(b)或(c)條出缺，新產生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為原任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部分。條例草案會為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提供清晰的法律基礎，並且充分反映《基本法》的立法原意及《人大解釋》。

53. 政府當局亦表示會另行處理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的各項事宜。關於委員就有關“任期的餘下部分”的規定所引致的後果，以及應或不應進行補選的情況所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請委員留意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先生在2005年4月12日發表的言論。喬先生認為，2007年以後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產生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根據修改後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確定。如選舉委員會的任期仍為5年，新產生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為原任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部分。如選舉委員會並無明確的任期，又如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行政長官的任期應仍為5年。政府當局認為，如決定2007年以後，選舉委員會應在選出行政長官後立即解散，則在行政長官職位中途出缺的情況下，便會組成新的選舉委員會選出新的行政長官。在此情況下，有關“任期的餘下部分”的規定也許不再適用。

54. 委員詢問當局何時會就所提出的有關事宜向立法會作出交代，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發表的第五號報告內處理有關事宜。根據《基本法》，任何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出的修改均須經行政長官同意。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發表第五號報告前，會諮詢在2005年7月10日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政府當局會致力在今年的下半年發表第五號報告，並會在2007年進行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之前完成所需的所有立法工作。

其他事宜

選舉委員會

55. 《基本法》附件一訂明，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為5年。《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9條訂明，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為5年，由其組成的日期

起計。由於現屆選舉委員會在2000年7月14日組成，其任期將於2005年7月13日屆滿。

56. 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有何安排處理在2005年7月14日至2007年年初期間沒有選舉委員會的問題。此等委員詢問，在現屆選委會任期屆滿至2007年7月期間可否組成新的選舉委員會；若然，應否訂明所組成的選委會可在上述任期屆滿當日或之後，按需要執行選出新的行政長官填補任何空缺的職能。

57. 鑒於一名內地法律專家曾表示，現屆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在2005年7月13日屆滿時可予延長，李永達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意見作出具體的回應。

58.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表示，當前最急切及最重要的工作，是為在2005年7月10日選舉新的行政長官作出安排，而新的行政長官應由現屆選舉委員會選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在2001年制定時，當局已預計選舉委員會任期屆滿後會出現一個真空期，並預計在該段真空期過後，行政長官的任期與選舉委員會的任期會更為配合。政府的立場是不會輕率組成新的選舉委員會，因為此做法會影響現時檢討200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工作，例如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可能有變。如在2007年7月1日前行政長官的職位再度出缺，政府會根據《基本法》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規定行事。如有需要，政府會考慮組成選舉委員會，但必須慎重考慮此做法對檢討200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工作可能產生的影響。

主要官員及行政會議成員的任期

59.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董建華先生辭職前任命的主要官員及行政會議成員的任期。

6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五)條，行政長官須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主要官員，以及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他們的職務。《基本法》第五十五條訂明，行政會議成員的任期應不超過委任他們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署理行政長官擁有所有賦予行政長官的職權。由於署理行政長官已邀請所有現任行政會議成員在選出及任命新的行政長官之前留任，而他們已經同意留任，因此無須懷疑現時的行政會議是否合憲。根據《基本法》，新的行政長官就任後，會就主要官員及行政會議成員的任免作出決定。

簽署人及投票的安排

61. 《基本法》附件一第四條規定，不少於100名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第五條規定，選舉委員會以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具體的方法由選舉法規定。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24條，如在選舉中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參選，即須進行投票。

62. 劉慧卿議員建議藉此機會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提出修訂，為提名候選人競逐行政長官一職所需的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使更多有意參選的人士可以競選，以及規定在無競逐的選舉中進行投票。

63.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其他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事宜(例如勝出的候選人須聲明他不是任何政黨的成員，以及劉議員提出的兩項事宜)，可在現正進行的有關200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政制發展檢討中考慮。

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

64. 法案委員會已在2005年5月6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5月19日

《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委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鄺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合共：58位議員)

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張炳鑫先生

日期

2005年7月7日

《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委員會
Bills Committee on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Amendment)
(Term of Offi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Bill

曾向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List of organizations/individuals who have
submitted views to the Bills Committee

<u>團體名稱</u>	<u>Name of organisation</u>
* 1. 九龍社團聯會	Kowloon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s
* 2. 九龍婦女聯會	Kowloon Women's Organisations Federation
* 3. 民主建港聯盟	Democratic Alliance for Betterment of Hong Kong
* 4. 民主黨	The Democratic Party
* 5. 沙田青年協會	Sha Tin Youth Association
* 6. 青進國是學會	YUA Current Affairs Society
* 7. 香港大學學生會	Hong Kong University Students' Union
* 8. 香港中華總商會聯絡委員會	Liaison Sub-committee,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9. 香港青年協進會	Hong Kong Youths Unified Association
* 10. 香港青年會	Hong Kong Youth Association
* 11.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Students
* 12.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Students' Union
* 13. 香港樹仁學院學生會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Hong Kong Shue Yan College
* 14.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Kowloon New Territories Hawker Associations

- * 15. 新世紀協會有限公司 New Century Society Ltd
- * 16. 新界社團聯會 New Territories Association of Societies
- * 17. 蘇屋邨居民協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Students

個別人士

Individual

- 1. 鄭來興先生 Mr KWONG Loi-hing
 荃灣區議會議員 Tsuen Wan District Councilor

- * 曾向小組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
Organisations/individuals who have made oral representations to the Bills Committee